

(A类)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高农字〔2021〕37号

签发人：苗光勇

对县政协第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00号提案的 答 复

陈帅、孙朝霞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农产品快递费用补贴事宜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数字技术在产业振兴、乡村治理、城乡融合等方面的发力，农产品朝着“出村进城、触电上网”不断加速跑，冷链物流体系不健全、快递费用贵等问题逐渐暴露出来。东西产得出却存不住，卖得出却运不起，快递费用居高不下。农产品出村“最先一公里”的问题，造成农产品的损耗和浪费较为严重，影响农产品电商产业发展。2020年7月，市委市政府出台《关于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的行动方案(2020—2025)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)，鼓励支持冷链物流、农产品电商快递等，农产品快件可获1元/单补贴。《行动方案》提出，精准实施打造数

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十项支持政策，对农产品电商快递费用，按1元/单对承运企业进行补贴。我局将积极对上争取支持，助力农产品电商做大做强，扩大我县农产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26日

(联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人：何强强，联系电话：6985005)

(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